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
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铁律师、陈鹏律师、夏菁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 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与本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除本所律师已经明确表示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指股份公司自前身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

6. 润欣有限：

指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7. 润欣勤增

指润欣系统有限公司。

8. 润欣系统

指上海银燕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2日起更名为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银燕电子

10. 上海银燕：指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润欣信息：指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润欣电讯：指润欣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24日起更名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 君华投资：指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 君华投资：

15. 时芯投资：指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高创投资：指上海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金凤凰投资：指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欣胜投资：指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安永华明：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2.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指人民币元。

23. 元：如无特别指明，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

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核查，该股东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

司章程的规定。

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illegible]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8月20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44,638.28元、27,258,256.58元、38,589,899.19元、18,281,379.58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illegible]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至6月[illegible]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illegible]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illegible]

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

于首次公开发

6. 根据股份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4 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

第(四)款之规定。

理办法》第十条

于2012年3月9日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5 根据安永华明

60462749_B0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

的生产资质、技术研发、生产方法、主营业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

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

规定。

8.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

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

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

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之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安永华明

(2012)专字第60462749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

认，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生的可能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安全与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

16. 根据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2749_B0

[illegible]

国证监会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illegible]

[illegible]

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20.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illegibl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illegible]

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illegible]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illegible]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之需要，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定。 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illegible]

[illegible]

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illegible]

四、发行人的设立

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illegible]

为润欣信息、欧世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蕾、合昊奥投资、时芯投资、京

2012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

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的重组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

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胜投资、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赢领投资、君华投资、曹文洁、杨海。

境内有住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10名，均在中

[redacted]

[redacted]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

[redacted]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redacted]

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在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

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redacted]

事长、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庞军、王力群、陈亦骅、乐振武、孙大建)，监事(欧阳忠谋、王晔和汪雅君)，高级管理人员(庞军、邓惠忠、胡惠玲)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redacted]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illegible]经专利代理公司[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illegible]股份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llegible]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 14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illegible]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润欣勤增[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润欣勤增 100%的股权，并通过润欣勤增间接持有润欣系统 80%的股权。

[illegible]元人民币分支机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北京分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illegible]师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看并取得房屋租赁合同的产权证明，江苏[illegible]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501 室、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就其在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112 号友联大厦 11 楼 A1 及 A2 室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看并取得房屋租赁合同的产权证明，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就其在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112 号友联大厦 11 楼 A1 及 A2 室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44,375.65 元。

分生安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查盘点。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九)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代

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上述以润欣有限名义签署的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由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现行章程（上市修订案）及经过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案）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该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illegible]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illegible]兼职事项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illegible]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illegible]，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正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一)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正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15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2年8月1日出具的《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2012年7月，股份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四)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8月2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股份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2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工业MCU与SAR ADC技术系统研发项目；
3. 现有产品线系列二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

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

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

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

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部营规章的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的规定，不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一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

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

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

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

(三) 经本所律师

的说明，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

本所律师主要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

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

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有限公司不存

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